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收文日期	113. 2. 29
編 號	3223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  
傳真：(02)2341-510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碧苓 (02) 2397-50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@ms39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 健保台北字第 08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有關 92017C(囊腫摘除術-小 $< 2\text{cm}$ )併報 25004C(第四級外科病理)相關申報規範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2 月 5 日第 1130202 號請辦單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醫令應視實際醫療需求申報(如病歷明確記載有符合送檢之合理性、必要性，即可申報 25004C(第四級外科病理))，如有浮濫申報之情事，將以醫管方式進行輔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常務委員      卓成吉      陳志超      周彥儒      林順華